



上海生命绿洲
Shanghai Life Oasis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党支部工作细则

编号：SS-DJ-ZD-2025-001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党支部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对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《条例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章要求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党内法规，根据《条例》宗旨及要求制定《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党支部工作细则》。

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党章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坚定理想信念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（二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决维护



党支部工作细则

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三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，组织引领党员、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成为党员、群众的主心骨。

（四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严肃党的纪律，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，增强生机活力。

（五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。

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以党支部书记为主要责任人，负责日常党工作的组织与开展。

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，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机构，应当按照地域相邻、行业相近、规模适当、便于管理的原则，成立联合党支部。流动党员较多，则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。

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，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，上级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。

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、区域等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，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。

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，一般由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，上级党委



党支部工作细则

直接作出决定。

第八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组织群众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突出政治教育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五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发现、培养和推荐党员、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。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上海生命绿洲 Shanghai Life Oasis | 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| 编号：SS-DJ-ZD-2025-001 |
| | 党支部工作细则 | |

（六）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（七）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（八）按照规定，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第九条 党支部需引导和监督机构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，引导和支持机构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由全体党员参加，行使的职权是：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，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；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；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且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上海生命绿洲 Shanghai Life Oasis | 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| 编号：SS-DJ-ZD-2025-001 |
| | 党支部工作细则 | |

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。

党支部委员会对党支部重要工作有权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等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经常、认真、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
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、上党课。

“三会一课”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要内容，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，做到形式多样、氛围庄重。

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，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

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主题党日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。主题党日开展前，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；开展后，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。

党支部工作细则

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，会前认真学习，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；会上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

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

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热爱党的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建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第三届第 5 次理事会决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